**天津市农资打假案件详情表(8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案件名称** | **当事人** | **违法事实** | **处理方式** |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 |
| 1 | 东丽 | 天津市东丽区环美农丰种子经营部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种子案 | 天津市东丽区环美农丰种子经营部 |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菠菜种子，标签上没有标注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内容，不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整改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 东丽区农业农村委 |
| 2 | 东丽 | 天津大供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真实性与标注品种不符的种子案 | 天津大供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有限公司 | 接上级机关通报，当事人经营的标称河北某公司生产的小麦种子，经检测，其真实性不符。经查当事人共购进该批小麦种子1.5万公斤，已售1000公斤，违法所得3400元。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真实性与标注品种不符的小麦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整改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20000元。 | 东丽区农业农村委 |
| 3 | 东丽 | 天津市渥宠宠物有限公司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 天津市渥宠宠物有限公司 | 接群众举报，称当事人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有待售兽药产品，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查当事人购进兽药4种，货值314元，尚未售出。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2.罚款628元。 | 东丽区农业农村委 |
| 4 | 宝坻 | 天津市宝坻区农乐农资销售店经营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案 | 天津市宝坻区农乐农资销售店 | 接群众举报，称当事人经营应当审定而未审定的玉米种子。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处有待售的玉米种子“SK6号”18袋，“HY9088”5袋，均未经过国家或天津市品种审定，属于未审定玉米种子。经查，涉案产品共计24袋，货值745元，售出1袋，违法所得40元。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21000元。 |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5 | 宝坻 | 天津市宝坻区泉欣全农资经营部经营假肥料案 | 天津市宝坻区泉欣全农资经营部 | 按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人员在举报人、当事人的共同见证下，对当事人经营的10袋未开封的肥料硫酸铵进行检查，发现该产品存在黄豆粒及其他杂质和二次封口现象。执法人员对该肥料进行样品抽检，经检测，送检样品总氮含量为19.63%，低于标注含量21%。且经标称企业确认，该产品非标称企业生产。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的肥料为假肥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 依据《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360元；2.罚款6720元。 |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6 | 宝坻 | 天津市宝坻区康康饲料加工厂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案 | 天津市宝坻区康康饲料加工厂 | 接市场监管部门线索通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车间货架上存放有标称宠物零食的“鸡肉钙奶棒”等产品，产品外包装均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依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条，认定该产品为其他宠物饲料。经查，涉案产品共计3种，货值2691.6元，违法所得2680元。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 依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2000元。 |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7 | 武清 | 天津市旭祎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无证宠物饲料案 | 天津市旭祎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接群众举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处检查发现其仓库存放有犬用饲料、猫用饲料等产品，外包装均无任何产品标识。经查，当事人共购进犬用饲料10袋、猫用饲料10袋，货值480元，用于经营。其产品外包装均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3500元。 | 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8 | 北辰 | 天津市北辰区朵啦宠物美容中心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 天津市北辰区朵啦宠物美容中心 | 接群众举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有待售兽药，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查，当事人购进拜宠清、爱沃克等4种兽药共计15盒，货值214元，用于经营活动，违法所得60元。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428元。 | 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9 | 蓟州 | 天津市蓟州区薛小磊农资经营部未开具农药销售凭证案 | 天津市蓟州区薛小磊农资经营部 |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农药产品“乙·秀”未按规定开具农药销售凭证。经查，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10箱，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开具农药销售凭证。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依据《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 蓟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10 | 蓟州 | 天津市蓟州区王远江农资经营部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案 | 天津市蓟州区王远江农资经营部 |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农药产品“萘乙酸”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经查，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4盒，已售2盒，违法所得34元。执法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 依据《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5000元。 | 蓟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